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18〕3号



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履责纪实工作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实现各级党组织履责有痕、倒查有据、落实有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参照全省高校党委、纪委管党治党履责纪实制度，就全校实行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履责纪实工作提出以下办法。

一、履责纪实对象及责任

各二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情况；纪检委员履责情况。

二、履责纪实内容

1.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责工程”情况；
2.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传导机制情况；
3.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4.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相关工作情况；
5. 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6. 支持配合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情况；
7.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报告制度情况；
8.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机制情况；

9.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推进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

10.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师生，纠正“四风”情况；

11.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情况；

12. 强化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开展党风党纪教育、警示教育、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和反腐倡廉理论研究情况；

13. 党组织书记牵头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情况；

14. 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进行教育监督管理情况；

15. 纪检委员履责情况；

16. 其他需要记实的情况。

三、履责记实的结果运用

1. 作为考核二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的重要内容；

2. 作为实施党内问责的重要参考。

四、履责记实工作要求

1. 明确专人负责履责记实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一事一记”，确保不漏记、错记重要事项，准确录入《江苏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履责记实信息平台》。

2. 纪委办公室对履责记实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做好梳理、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对各单位的履职记实情况进行通报。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3月19日